



子宮頸癌病人放射治療須知

一、治療前注意事項

- (一)治療前要做常規抽血檢查，為往後治療的評估。
- (二)在做治療前，醫師會安排電腦斷層定位攝影，以確定治療部位的正確。
- (三)治療週期依病況不同而異，通常為28~33次，每週一至週五治療，週六、日則不治療（若遇特殊狀況，如颱風或連續假日，則另行通知）。另外醫師會依病況安排後荷式近接治療（俗稱：內電）。
- (四)放射治療(外電)除每次治療時間因不同治療機器而有所不同，由數分鐘至10-15分鐘，內電第一次治療需2~3小時外，每次治療約需三十分鐘。

全人智慧 醫療典範
愛心 品質 創新 當責

經放射腫瘤部醫師檢視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編印

(五)除了初次治療外，固定治療時間可與放射治療師連繫安排。

(六)治療時的姿勢，請遵照醫師的指示，並請每次治療時都保持固定姿勢，以免受到不必要的照射。

(七)治療費用原則上有健保給付，少部分不給付項目則需自費。

(八)除個別特殊情形如：糖尿病、痛風或洗腎病人以外，一般情形下，治療中飲食沒有禁忌，請儘量多吃含高營養高蛋白的新鮮食物如肉類、蛋類、乳製品，貧血病人可多補充補血之食物如紅肉、內臟等。

(九)治療時請穿著寬鬆衣物，避免磨擦治療部位。

(十)放射線治療時，類似照X光沒有疼痛的感覺。

(十一)填寫詳細個人及家庭背景資料表，以便必要時可隨時聯繫或作為往後追蹤連絡資料。

二、治療中須知

(一)醫師在治療部位上所劃之記號線，請保持藍色線及膠紙之清楚與完整，洗澡時，治療記號線不可塗抹肥皂或搓洗，以免洗掉；如有不清楚或脫落，需請放射治療師或醫師處理，請勿自行劃線或貼膠紙。

(二)請隨身攜帶健保卡，便利作業。

(三)每週需門診檢查（治療期間不必掛號），以明瞭治療之效果與副作用。

(四)治療中有任何之不適，可於上班時間請教護理師及醫師。

(五)照射期間注意營養，若一週內體重減輕二公斤，醫師會評估身體狀況必要時轉介營養諮詢室。

(六)若臨時有事不能依約前來治療時，請與治療室連絡，電話(04)23592525轉5640，5641或5642，請儘量勿任意中斷治療。

(七)治療期間最好不要穿太緊身衣物，貼身衣物應以棉質為佳，以減少治療部位皮膚受到刺激。

(八)治療中若有倦怠或食慾不振等，宜多休息多攝取營養。

(九)依病況醫師會安排放射治療中加化學治療。

(十)治療中如有發高燒(體溫 $\geq 38.5^{\circ}\text{C}$)，應儘快請醫師診察，如下班時間或假日請掛婦科急診就醫治療。

(十一)常見的副作用如下：

1. 腹瀉、腹痛：治療後二至三週出現，應食用清淡、低渣之飲食如白麵包、白饅頭、白稀飯等。症狀嚴重時可請醫師開立處方服用。並多喝水及注意肛門口護理，可於如廁後溫水坐浴。

2. 膀胱炎：會有頻尿及小便疼痛等現象，可請醫師開立處方服用並多喝水。

3. 因照射範圍包含生殖器官所以會影響生育能力及性功能。治療期間絕對不能懷孕，因放射線會影響卵子的品質。放射線治療後，可造成停經、不孕。治療期間建議不要有性行為，因易造成照射部位的陰道黏膜過度刺激而疼痛或感染。待療程結束後二個月即可恢復性生活。

4. 女性會引起停經症候群（與照射劑量有關）。

5. 女性若照射陰道部位，就會引起陰道黏膜分泌減少、乾燥及搔癢的不適。

三、治療後須知

(一)放射治療後，應定期回診追蹤檢查，並定期回婦科抹片檢查，以確定治療效果及評估是否有腫瘤復發、轉移或後遺症。一般原則第一年每二～三個月檢查一次，第二、三年每三～四個月檢查一次，第四年以後每半年檢查一次。

(二)依照醫師指示，執行陰道沖洗；每日沖洗一、二次，持續三個月至半年，以維持清潔減少發炎及感染機會。

(三)放射治療3~6個月後，少數病人可能發生慢性直腸炎、

慢性膀胱炎。如有血便或血尿情形，應即回院診察治療。

(四)儘量保持身心愉快，維持正常體重，避免過度勞累。

四、結論

在放射線治療結束後，應定期門診追蹤，除了追蹤腫瘤控制的情形外，也需注意有無放射線治療產生的副作用。若在約診日期之前有任何不適，則需提前回診。

五、參考資料

鄭乃銘、王鵬惠、屠乃方(2021)・子宮頸癌接受合併化學放射線治療產生急性生殖道出血的成功處置經驗：個案報告及文獻回顧止血治療策略・婦癌醫學期刊，54，12-15。